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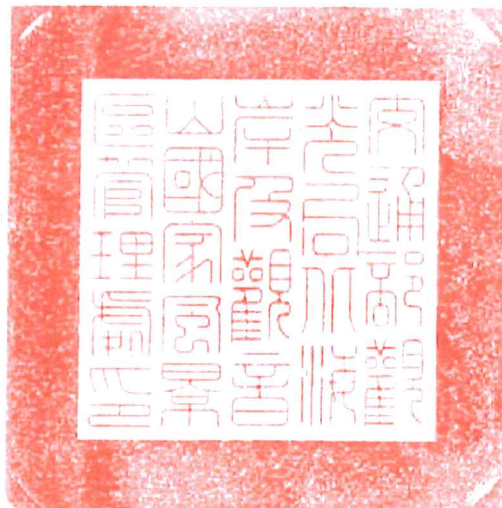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1040300452號



主旨：基隆市大武崙澳底沙灘海域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，以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8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基隆市大武崙澳底沙灘海域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」如附件。



處長陳美秀

(附件)

基隆市大武崙澳底沙灘海域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

一、公告範圍(座標以內水域,如附圖):

A- $25^{\circ}09'53.09''N$ $121^{\circ}42'28.83''E$

B- $25^{\circ}09'57.81''N$ $121^{\circ}42'27.75''E$

二、違反本公告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,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;具營利性質者,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。

三、本處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,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
四、附圖:

